

云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地质矿产类（序号 1-34）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	<p>【法律】</p> <p>1. 《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p> <p>1.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 年）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 50% 以下的罚款。</p> <p>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地方性法规】</p> <p>1. 《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 年）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或者超越批准的勘查范围、矿区范围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越界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或者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 10 万元以下的； （2）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违法所得或者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0% 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违法所得难以查证或者违法所得认定明显不合理的，可以并处 5000 元（含）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或者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 10 万元以上的； （2）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违法所得或者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 5 万元以上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违法所得难以查证或者违法所得认定明显不合理的，可以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	<p>【法律】</p> <p>1. 《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正）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p> <p>1.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 年）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p>	较轻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违法所得难以查证或者违法所得认定明显不合理的，可以并处 5000 元（含）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次越界开采视为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p>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p> <p>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地方性法规】</p> <p>1.《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年）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或者超越批准的勘查范围、矿区范围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越界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一般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证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违法所得难以查证或者违法所得认定明显不合理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30万元以上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违法所得难以查证或者违法所得认定明显不合理的，可以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	<p>【法律】</p> <p>1.《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p> <p>1.《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p> <p>1.《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年）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违法所得难以查证或者违法所得认定明显不合理的，处1万元（含）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违法所得难以查证或者违法所得认定明显不合理的，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	违反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	<p>【法律】</p> <p>1.《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六条第三款 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p> <p>2.《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p> <p>1.《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一般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	<p>【法律】</p> <p>1. 《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p> <p>1.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p> <p>1. 《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年）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采用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破坏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矿产资源损失、破坏价值50万元以下的； （2）造成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矿产资源损失、破坏价值25万元以下的	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破坏价值30%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矿产资源损失、破坏价值50万元以上的； （2）造成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矿产资源损失、破坏价值25万元以上的	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破坏价值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采矿许可证	
6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	<p>【行政法规】</p> <p>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	<p>【行政法规】</p> <p>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探矿权人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	<p>【行政法规】</p> <p>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p>	一般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含）内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以上改正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9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破坏严重，影响正常使用，在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含）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破坏严重，影响正常使用，在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以上改正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不细化。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11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	【行政法规】 1.《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一般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12	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	【行政法规】 1.《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三条第二项 除按照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二）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2.《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一般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13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	【行政法规】 1.《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一般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含）内汇交的	处1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以上汇交的或者拒不汇交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4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	【行政法规】 1.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收、销毁地质资料，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没收、销毁地质资料，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没收、销毁地质资料，处10万元罚款，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15	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行政法规】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一般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含)内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含)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以上改正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行政法规】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一般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含)内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含)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以上改正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	【行政法规】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治理所需费用在50万元以下的	处10万元(含)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治理所需费用在50万元以上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	【行政法规】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可能引发小型、中型地质灾害险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含)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小型、中型、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等级的认定，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第四条执行。
			严重	可能引发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9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	【行政法规】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含）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含）以上3%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0	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行政法规】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按照序号19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21	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	【行政法规】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	一般	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乙级资质证书业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含）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含）以上3%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部门规章】 1.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2年）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严重	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甲级资质证书业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2	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	【行政法规】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部门规章】 1.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2年）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按照序号21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23	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 1.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2年）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并处5万元（含）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违法所得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4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	【行政法规】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侵占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但未造成损毁、损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严重	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5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部门规章】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较轻	小型矿山	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矿山生产规模按《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国土资〔2004〕208号）标准执行。
			一般	中型矿山	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严重	大型矿山	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26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	【部门规章】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较轻	小型矿山	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矿山生产规模按《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国土资〔2004〕208号）标准执行。
			一般	中型矿山	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严重	大型矿山	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27	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	【部门规章】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 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	一般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含)内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予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一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个月以上改正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28	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	【部门规章】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9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	【行政法规】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部门规章】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尚未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	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30万元（含）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尚未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	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含）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	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	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30	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	【行政法规】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一般	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尚未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	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30万元（含）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p>【部门规章】</p> <p>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p>		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尚未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	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含）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	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	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31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	<p>【行政法规】</p> <p>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损毁的	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一般、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认定，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家古生物化石分级标准（试行）〉和〈国家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名录（首批）〉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6号）执行。
		<p>【部门规章】</p> <p>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涉及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严重	造成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损毁的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2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	<p>【行政法规】</p> <p>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p>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涉及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处5万元（含）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一般、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认定，按照《国土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p>【部门规章】</p> <p>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收藏单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自然资源部指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p>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涉及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家古生物化石分级标准（试行）》和《国家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名录（首批）》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6号）执行。
33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	<p>【行政法规】</p> <p>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p>	不细化，按《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34	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	<p>【部门规章】</p> <p>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一般	未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	处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注：具体适用本裁量权基准时，需依据《云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等情形综合考量。